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
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研究生"三助"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设岗部门及"三助"研究生:

研究生承担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工作,是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、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"三助"工作的开展对培养我校研究生的综合素质、强化和落实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优化"三助"工作的实施,表彰先进,现开展2018-2019 学年研究生"三助"评优工作。相关事宜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

在 2018-2019 学年内, 所聘岗位服务时长不少于一个学年(10 个月), 目前仍为在岗工作者可优先。部门临时岗不参与此次评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,无任何受处分记录。
- 2. 能够正确处理工作和科研任务之间的关系,学习态度端正,学习成绩优良,遵守学术规范,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。
- 3. 责任心强,踏实肯干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较好地完成聘用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,在所在岗位做出一定贡献。
 - 4. 聘期内认真填写"月度及年度工作总结",工作量饱满,无无

故缺勤或不服从工作安排的现象,且两个学期的考核结果均为"优秀"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- 1. 个人申请:符合条件的"三助"研究生,可自愿申请,填写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"三助"先进个人申请表》进行自评,并于11 月 21 日前将**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**一并提交至所在部门指导教师处。
- 2. 设岗部门推荐:各设岗部门在研究生自评的基础上,结合其本人的出勤情况、工作态度、工作效率、完成质量、学习能力等方面,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并将《研究生"三助"岗位评优汇总表》交至研工部。
 - 3. 学校评审:
- (1)初评: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设岗部门推荐人的材料进行评审,择优推荐参与现场答辩。
- (2)终评:现场答辩,每人5分钟PPT汇报,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及评委听取汇报后进行评定,最终评选出"研究生三助先进个人"。("研究生三助先进个人"获得者不超过"三助"在岗总人数的15%)

四、奖励办法

公示无异议后,学校对优秀"三助"研究生进行表彰及奖励,颁发"研究生三助先进个人"荣誉证书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1. 设岗部门如同时涉及两个不同性质的岗位,需要分开推荐和报送。

2. 请各设岗部门于 11 月 28 日前将《北京中医药大学"三助"岗位评优汇总表》和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"三助"先进个人申请表》 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后提交到研究生工作部(和平街校区研究生院 221 办公室); 电子版以"部门名称+研究生"三助" 先进个人评定 材料"命名发送至研工部邮箱: bucmyangong@163. com。逾期不报,视为自动放弃推荐。未尽事宜,请与研究生工作部联系。

联系人: 何瑞杰 联系电话: 64286423

3. "研究生三助先进个人"的评选结果会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的 重要参考依据,请设岗部门与在岗研究生高度重视。

研究生工作部 2019 年 11 月 15 日

附件 1. 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"三助"先进个人申请表》

附件 2. 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"三助"岗位评优汇总表》